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勞工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外勞服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434

*傳真：(04) 7242605

*電子信箱：wlj011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1671&act_id=15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1、2、4、5、6款聘僱之外國人，其工作地點為本縣者，為統計對象，而船員及外展農務工作聘僱之外國人，則以本縣雇主及申請人所聘僱者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底之申報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產業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工作。

(二) 社福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工作。

(三) 外國專業人員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、6款規定之工作。

(四) 有效聘僱許可人次：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行項目按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(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按產業及國籍分)、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按月(年)底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 4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查詢網」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